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要求，2025 年 4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第二次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情况

#####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位于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之一厂房，中心点经纬度为北纬 22.956878，东经 113.063185。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汽车护杠 315 万套、汽车前后包围 8 万套，汽车行李架 36 万套、汽车侧杠 243 万套、汽车踏板 0.36 万套。项目总投资 42270.2739 万元，占地面积 82000 平方米，拟将厂房 3、厂房 4、厂房 5 部分区域进行改建，取消原厂区物料暂存、模具加工等功能，增加折弯、喷粉固化、抛丸等工序；拆除西南侧仓库；新增前处理线区和废水处理设施扩建区；其他厂房功能保持不变。从业人数从 1500 人增至 20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0 个小时。厂区内设员工食堂。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3、厂房 5 部分区域的改建，厂房 4 除抛丸粉尘排气筒其余改建工程，前处理线区和废水处理设施扩建区的改扩建。以上建设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中未建工程纳入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佛环 0307

环审[2023]第4号。2024年12月完成本项目建设，2025年1月开始调试，并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440606792950118G001Q）。

### （3）验收工况

调试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九沙涌。

表调、酸洗、磷化产生的废水经“芬顿反应+沉淀+气浮”预处理、与其他经隔油预处理的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气浮+生化+超滤”处理后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九沙涌；抛光喷淋除尘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通过聚合氯化铝（PAC）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完的废水上清液回用于水喷淋，不外排。

经监测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水污染排放限值的200%。

### 2、废气

项目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4条15m高排气筒（FQ-19620、FQ-19621、FQ-19622、FQ-19623）排放；固化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引至排气筒FQ-19192（15m）和FQ-19193（15m）排放；酸洗废气经侧吸罩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9194（15m）排放；锅炉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引至排气筒FQ-19195（15m）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局部密闭收集，通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在车间沉降。

经监测：项目FQ-19195排气筒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较严值；FQ-19194排气筒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FQ-19192排气筒、FQ-19193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NO<sub>x</sub> 和 SO<sub>2</sub> 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排放限值；FQ-19620、FQ-19621、FQ-19622、FQ-19623 排气筒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内 NMHC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项目北侧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符合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处置符合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昼夜噪声达到标准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环境管理

-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项运行台账、记录等。
- 3、后续建设工程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